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3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政府正式報告單等資訊，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於 107 年 8 月 17 日、9 月 9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7 日、9 月 9 日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又政資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第 11 條規定：「申請

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12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107年8月2日及8月3日依政資法規定，向綠島監獄申請政府資訊，惟因訴願人之2件申請書僅載有姓名，綠島監獄爰以107年9月11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264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政資法第10條規定補正相關個人資料，嗣訴願人於107年9月17日補正，惟因其補正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他案補正文書上所載有所不同，綠島監獄因認仍有疑義，復以107年10月2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3150號書函再請訴願人補正，尚無不作為之情事，而本件訴願人於綠島監獄通知補正期間，逕提起訴願，揆諸上開說明，並無理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